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50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56号提案的 答复

张宝玉委员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利津街道枣园集贸市场拥堵、垃圾污染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枣园集贸市场的存在为县城北部居民的日常购物提供了方便，同时存在的占道经营及脏乱差问题也一直是我局的一块心头病。为切实解决问题，还市民一个便利、干净的生活环境，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多方调研，制定了《关于集中整治城区集贸市场的行动方案》。4月初，联合利津街道对枣园集贸市场进行了集中治理，对案摊点进行了重新划分，全部集中到利七路两侧。

空地内经营，同时对津二路、利七路两边人行道上的所有商户进行了清理。

除此之外，指导利津街道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管控，每逢赶集，均安排十人负责维护好集市秩序，巩固好集中整治成果。同时，增设了“四、九”集市，使枣园集市由五天一个集，变为五天两个集，缓解了周围村庄集中涌入的问题。集市完成后，立即安排环卫工人清扫垃圾。目前，枣园集贸市场的交通拥挤和市容脏乱差问题已经得到根治。借助此法，我们也加强了三里集市的治理。

